

越城縣廣勝寺



佛說戒消災經

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介時有一縣皆奉行佛五戒十善一縣界无釀酒者中有大姓家子欲遠賈販臨行父母語其子言汝勤持五戒奉行十善慎莫飲酒犯佛重戒受教而行往到他國見故同學親友相得歡喜歸出蒲萄酒欲共飲之辭曰吾國土奉佛五戒无敢犯者飲酒後生為人愚癡不值見佛且辭親行父母相誡以酒蒸仍違教犯戒罪莫大也知識區區別久會同心雖悅喜不宜使吾犯戒違親教也主人言吾與卿同師恩則兄弟吾親則是子親父母相欽豈可違之若吾在卿家必順子親事不獲已乃聽飲之醉卧三日醒悟心悔怖懼事訖還家具首於親父母報言汝違吾教加復犯戒乱法之漸非孝子也无得說之為國作先便以所得物逐令出國無宜留此子以犯戒為親所逐乃到他國住客舍家主人所事三鬼

神能作人現對面飲食與人語言主人事之積年疲勞居財空盡而家疾病死喪不絕患厭此鬼私共論之鬼知人意而患苦之鬼自相共議此人財產空訖正為吾耳未曾有益令相狀患宜求珍寶以施與之令其心悅便行盜他方國王庫藏好寶積置園中報言汝事吾歷年勤苦甚久今欲福汝使得饒富此乃使乎主人言受大神恩鬼曰汝園中有金銀可往取之方有大福令得汝願主人欣然入園見物奇異負捷歸舍辭謝受恩明日欲設飲食願屈願下施設諸饌皆辨鬼神來詣門見舍衛國人在主人舍便奔走而去主人追呼請還今設微供皆已辨具大神既已願下委去何為神曰卿舍尊容吾焉得前重復驚走主人還歸坐自思惟吾舍之中無有異人正看此人耳即出言語供設所有極相娛樂飲食已竟因問之曰卿有何功德於世有此吾所事神畏子而走客具說佛功德五戒十善實犯酒戒為親所逐尚餘四戒

故為天神所營護神不敢當之主
人言吾雖事此神久歇之今欲奉持
佛五戒因從客受三自歸五戒十善
一心精進不敢懈怠問佛所在可得
見不答曰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中
往立可見三人一心到彼經虛一寺
中有一女人端正最人鬼婦也男
子行路迢遠時日暝暮從女人寄止一
宿女即報言慎勿留此宜急前去男
子問曰用何等故將有意子女人報
曰吾已語卿用復問為男子自念前
舍衛國人克佛四戒我神尚為畏之
乃余我已受三自歸五戒十善心不
懈怠何畏懼乎遂自留宿致人鬼見
護我威神非爾其時去寺四十里一
宿不歸明日男子進路見鬼所致人
骸骨狼藉衣毛為起心怖而悔還自
思惟我在本國家君父食極充足用
空為此人所化言佛在舍衛國未親
奇妙反見骸骨縱橫惡意更三自念
不如還彼女人將歸本土共居如故
不亦樂乎即時迴還還三寺所自從女
人復求留宿女人謂男子何復還耶答

戒消災經 第三卷 入

曰行計不成故迴還耳復寄一宿女
言卿死矣吾夫是取人鬼方來不久
卿急去此男子不信遂止不去心更
迷惑姪意復生不復信佛三自歸之
德五戒十善之心天神即去無復護
之鬼得來還女人恐鬼食此男子哀
憐藏之瓦中鬼聞人氣謂婦言余得
肉耶吾欲噉之婦言我不行何從得
肉婦問鬼卿昨何以不歸鬼言坐汝
所為而舍尊客宿令吾見逐甕中男
子踰益恐怖不復識三自歸意婦
言卿何以不得肉乎鬼言正為汝舍佛
弟子天神逐我出四十里外露宿震
怖于今不安故不得肉婦聞默喜因
問其夫佛戒云何志所奉持鬼言我
大飢極急以肉來不須問此此是元
上正真之戒非吾所敢說也婦言為
說之我當與卿肉鬼類貪殘欲食無
止婦迫問之因便為說三自歸五重
戒一曰慈仁不殺二曰清信不盜三
曰守貞不姪四曰口无妄言五曰孝
順不醉鬼初說一戒時婦輒受之五
戒心執口誦男子於甕中識五戒隨

受之天帝釋知此二人心自歸佛即
選善神五十人擁護兩人鬼遂走去
到明日婦問男子怖乎答曰大怖蒙
仁者恩心悟識佛婦言男子昨何以
迴還答曰吾見新久死人骸骨縱橫
恐畏故屈還耳婦言骨是吾所棄者
也吾本良家之女為鬼所掠取吾作
妻悲窮无許今蒙仁恩得聞佛戒得
離此鬼婦言賢者今欲到何所男子
報言吾欲到舍衛國見佛婦曰善哉
吾置本國及父母隨賢者見佛便俱
前行逢四百九十八人因相問訊諸
賢者從何所來欲到何所答曰吾等
從佛所來問言卿等已得見佛何為
復去報言佛日說經意中因問故尚
不解今還本國兩賢者具說本末以
鬼畏戒高行之人意乃開解俱還見
佛佛遙見之則笑口中五色光出阿
難長跪佛不忘笑將有所說佛語阿
難汝見是四百九十八人還不對曰
見之佛言此四百九十八人今得其
本師來見佛者皆當得道五百人至
佛所前為佛作礼一心聽經心開意

解皆作沙門得阿羅漢道佛言犯酒
 戒者則是客舍主人與此女人累世
 兄弟也然此二人是四百九十八人
 前世之師也世人求道要當得其本師
 及其善友尔乃解耳佛說經竟諸比
 丘皆大歡喜前為佛作礼而去

佛說戒消灾經一卷

佛說戒消灾經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九六二頁中一行經名，**麗**作「佛說戒消灾經一卷」。
- 一 九六二頁中二行譯者，**碩**作「矢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
- 一 九六二頁中七行第一四字「往」，**資**、**碩**、**普**、**南**、**徑**、**清**無。
- 一 九六二頁中八行第一三字「歸」，**麗**作「將歸」。
- 一 九六二頁中一行第五字「且」，**資**、**碩**、**普**、**南**、**徑**、**清**作「旦」。
- 一 九六二頁中一行第五字「且」，**資**、**碩**、**普**、**南**、**徑**、**清**作「飲」。
- 一 九六二頁下五行第七字「吾」，**資**、**碩**、**普**、**南**、**徑**、**清**作「吾人」。
- 一 九六二頁下七行第八字「王」，**資**、**碩**、**普**、**南**、**徑**、**清**作「主」。
- 一 九六二頁下一二行第九字「捷」，**資**、**碩**、**普**、**南**、**徑**、**清**作「挾」。
- 一 九六二頁下一三行末字「諸」，諸本(不含石)下同作「銷」。
- 一 九六二頁下一六行「願下」，**資**、**碩**、**普**、**南**、**徑**、**清**作「下願」。
- 一 九六二頁下一九行至二〇行「言語供」，**麗**作「語言恭」。
- 一 九六三頁上一行第五字「所」，**資**、**碩**、**普**、**南**、**徑**、**清**作「所見」。同行末字「主」，**清**、**麗**作「上」。
- 一 九六三頁上二行第八字「久」，**資**、**碩**、**普**、**南**、**徑**、**清**作「久患」。
- 一 九六三頁上八行第一四字「止」，**資**、**碩**、**普**、**南**、**徑**、**清**無。
- 一 九六三頁上一五行第三字「威」，**資**、**碩**、**普**、**南**、**徑**、**清**無。
- 一 九六三頁一二二行第八字「還」，**資**、**碩**、**普**、**南**、**徑**、**清**無。
- 一 九六三頁上末行第七字「人」，**資**、**碩**、**普**、**南**、**徑**、**清**無。
- 一 九六三頁中二行第一二字「來」，**徑**、**清**作「求」。
- 一 九六三頁中九行第七字「夜」，**資**、

一 九六三頁中一〇行第一一字「逐」，
[磧、普、南、徑、清無]。

一 九六三頁中一二行第二字「卿」，
[資、磧、普、南、徑、清無]。
[磧作「遂」]。

一 九六三頁中一九行末字「重」，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九六三頁下一九行第六字「忘」，
[磧、普、南、徑、清作「種」]。

一 九六四頁上四行「世人」，
[資、磧、普、南、徑、清作「凡人」]。
諸本作「妄」。

一 九六四頁上末行卷末經名，
[資、磧、普、南、徑、清作「佛說戒消災經」]。

一 九六四頁上末行卷末經名，
[資、磧、普、南、徑、清作「佛說戒消災經」]。